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8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「113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計畫」經費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69A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每學年每校以申請1個社團為原則，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。

線

三、貴校如欲申請旨揭計畫，請依上揭要點之規定及指定格式擬訂「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」，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局彙整。

四、旨揭計畫申請書及注意事項請至長億高中網站，校園重要公告項下下載（或連結至https://reurl.cc/MOAd4X），計

陽明高中 1130515
NDAA1136006092

畫書已更新，請勿沿用舊格式。如仍有疑問，請洽國教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游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22704022轉1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15 12:46:39